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1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素華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販賣第一級毒品一次之犯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513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；復因販賣第一級毒品一次之犯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，二罪不能併罰，須接續執行，二罪合計之總刑期對聲請人顯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，違反比例原則，聲請憲法法庭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，裁定較輕之刑度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查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表明對何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